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崑鐘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淑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970元，應徵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依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